

合同编号：【 】

2024年度北京市司法局网络信息安全及基础 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度北京市司法局网络信息安全及基础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司法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4月28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合同委托期限：2024年5月9日起至2025年5月8日止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司法局

法定代表人：崔 杨

项目联系人：朱立民

联系电话：55579061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建军

项目联系人：刘泓麟

联系电话：010-58045858

电子邮箱：liuhonglin@bjca.org.cn

北京市司法局（甲方）于2024年4月19日就2024年度北京市司法局网络信息安全及基础设施运维服务项目（编号0733-24181205/01）经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进行竞争性磋商。经评议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乙方）成交。甲乙双方同意按照磋商结果签订本协议，甲方委托乙方就网络信息安全及基础设施运维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提供技术服务，甲方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1 乙方作为2024年度北京市司法局网络信息安全及基础设施运维服务项目服务商，为甲方完成 2024年度网络信息安全及基础设施运维服务工作。

1.2 为保障甲方信息系统安全、可靠地运行，并最大限度地确保信息的机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可控性和不可否认性，避免潜在的威胁，借助专业的运维服务来加强信息系统的稳定运行，通过开展网络信息安全及基础设施运维服务，明确信息网络保障重点，落实信息安全责任，确保甲方系统持续安全稳定运行，为业务的高效、顺利开展提供有力支撑。

1.3 本项目服务期限：12个月。

第二条 运维服务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网络信息安全及基础设施运维服务提供如下运行维护服务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甲方磋商文件）：

2.1 桌面系统运维服务

桌面终端设备系统维护、打印机、电话维护及其它技术支持等（不含硬件维修）。

2.2 网络和服务器设备运维服务

2.3.1 网络运维服务包括：日常技术支持和管理、定期巡检、节前巡检、配置管理、故障处理、网络优化及日志审查、重大活动网络应急保障、纵向网技术支持服务等；

2.3.2 服务器及系统运维服务包括：日常技术支持和管理、定期巡检、应急保障服务等。

2.3 安全运维服务

2.4.1 重保时期安全保障服务：云主机漏洞扫描、Web 渗透测试、安全加固、特殊时期安全分析及保障、风险处置类服务等。

2.4.2 日常安全运维服务：云主机安全监测服务、驻场维护服务、业务数据异地备份演练、国家和北京市信息安全年度检查协助、安全培训、政务云产品维护、网站监控等。

2.4 安全防护服务

包括主机防护、网页防篡改、Web 应用防护服务、Web 安全态势感知服、网络流量回溯服务、应用性能监测服务、防病毒软件服务、安全防护措施检查服务等。

2.5 数字证书运维服务

包括证书更新、密码云服务：个人云签名（MSSP-C-1、MSSP-C-2）、密码云服务费、统一认证管理系统运行维护等。

2.6 运行管理运维

日常维护技术支持、终端授权升级，一年原厂授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终端软件		
1	统信UOS终端操作系统V2.0	套	509
2	金山WPS2019for linux专业版V11	套	509
3	数科OFD文档处理软件	套	509
4	万里红主机审计V2.0服务器端	套	1
5	万里红主机审计V2.0客户端	套	469
6	奇安信网神终端安全管理UOS版	套	509

7	奇安信网神终端安全管理X86版	套	30
8	电子签章系统SFT1905-服务器端	套	1
9	电子签章系统SFT1905-客户端	套	509
二	服务器端软件		
11	统信UOS终端操作系统V2.0	套	31
12	人大金仓V8.0	套	14
13	东方通中间件V7.0	套	10
14	奇安信网神终端安全管理UOS版	套	31

第三条 运维服务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提供的整体运维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制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3.1 项目运维地点

北京市司法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6号楼）及甲方指定地点。

3.2 基本要求

3.2.1 乙方应充分理解和遵从甲方行政办公区相关政策和管理要求，园区网涉及面广，部署技术复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负责统筹协调甲方内部相关部门、行政办公区园区网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支撑单位和部门，解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园区网入网手续协助、技术联调测试、相关方协调等问题，保障甲方运维服务的顺利开展。

3.2.2 乙方结合当前网络现状及需求，切实做好甲方网络运维服务、安全服务、数字证书运维服务及项目过程管理等工作，保障甲方信息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

3.2.3 乙方确保在服务期间为最大限度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负面影响，应提供高效网络安全技术支持和应急响应，发生网络安全异常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同时在服务期间，每周提供 1 次安全舆情报告。

3.2.4 乙方应在北京拥有稳定的服务保障队伍，并具有较强的技术保障实力；拥有一批掌握最新的信息安全实践技术的专家，遇到突发情况时能够及时解决问题；运维团队有明确分工和侧重点，基本人员均掌握一般的安全服务方法并能解决普遍性安全问题；必须按照甲方运维体系提供标准化的服务和技术支持；应自行准备安全运维软硬件工具，如漏洞扫描工具。

3.2.5 乙方选定的运维服务团队成员必须具有对国产软硬件云安全服务、安全防护服务能力。需选派熟悉国产操作系统、数据库、国产终端设备的工程师作为驻场人员和二线人员。

3.3 运维团队和人员要求

3.3.1 乙方应为本项目组建稳定的、专业的、独立的服务团队，须在北京设立专门的服务机构，专门负责本项目运维工作；

3.3.2 乙方运维服务团队人员应具备专业技术能力和丰富的安全服务经验，具备安全设备的现场维护经验，具有网络安全维护2年以上工作经验，熟悉网络、安全和主机等的操作，有能力独立处理和解决出现的各类安全问题；

3.3.3 乙方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项目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履约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常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如果甲方认定乙方项目人员不满足要求，乙方应及时更换人员。乙方项目经理不得由驻场运维人员兼任。

3.3.4 乙方需派遣至少1名安全工程师和1名桌面、网络工程师提供日常5×8小时的驻场服务。针对北京和全国两会、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等特殊时期、重大安保时期，根据甲方需要提供7×12或7×24小时现场值守。在服务器发生异常情况时，30分钟内判断故障原因，按甲方需要提供7×12或7×24小时服务器现场设备运行监控、故障诊断、故障解决服务等。提供桌面系统维护、打印机、传真机、电话机维护、技术支持等。

3.3.5 乙方运维驻场人员需设A/B岗位，两岗位人员互补。运维项目经理每月不少于2天到运维现场了解、掌握运维驻场人员实际工作情况，协调解决运维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3.6 运维驻场人员需完成甲方临时安排的与运维服务有关的其他工作内容。

3.3.7 乙方运维服务团队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爱岗敬业，不得擅离职守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能够与甲方进行很好的沟通，具有很强的责任心和客户服务意识。

3.3.8 乙方驻场实施人员应具备专业的技术能力和运维服务工作经验，具备现场维护经验，熟悉网络、安全和主机等设备和系统的操作，有能力独立处理和解决出现的各类问

题。乙方应围绕运维服务工作开展专项培训，确保运维服务人员熟悉相关业务，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

3.3.9 乙方不得在工作日期间安排驻场运维人员参加线上或线下会议、培训等活动。运维驻场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服从甲方日常管理。甲方根据业务需要，有权要求乙方运维驻场人员执行必要的加班、值班工作。

3.3.10 乙方在数字证书运维服务期间，根据甲方需要安排北京 CA 原厂工程师就密码云服务、证书维护服务、协同认证对接等工作提供上门现场服务，配合完成在线调试、升级、故障处理等。

3.3.11 乙方应关心关爱驻场运维人员，协助解决运维人员日常工作生活中的实际问题。

3.4 文档要求（以下文档资料需严格保密，严禁泄漏）

3.4.1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按月定期提交运维报告；

3.4.2 乙方应不断总结运维经验、故障排查方法、造成故障的可能原因等内容，并须按照甲方要求将上述内容编制成文档且向甲方提交；

3.4.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设备资产统一进行编码，形成设备资产统计表；同时应协助甲方梳理、统计、管理 IP 地址资源；

3.4.4 乙方应编制应急管理手册并向甲方提交，应急管理手册内容应包括应急事件分类、处置流程、定期演练等；

3.4.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并提交演练报告；

3.4.6 乙方应与驻场运维工程师签订信息安全责任书，如因乙方或乙方驻场人员原因造成信息安全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3.4.7 乙方应制定机房和网络日常管理流程，形成以服务台管理为中心的规范运维服务；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4.8 乙方应妥善、完整保存设备日志并定期进行查看（防火墙、服务器、路由器等）。

3.5 其它配合协助要求

3.5.1 乙方应协助甲方开展标准化梳理相关工作，安排项目经理定期向甲方汇报安全运维工作，项目团队除驻场人员外，提供二线人员及技术专家等人员进行技术支撑。

3.5.2 为提高安全防范、监控和处置能力，乙方应进一步提升信息化运维保障和管理能力，在2024年的信息化运维工作推进过程中，逐步完善运维体系建设，推进运维体系和流程规范化管理。

3.6 保密要求

乙方及乙方运维服务团队人员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要求，严守甲方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甲方网络部署、系统建设及运行等情况。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要求乙方提供本项目运维服务。

4.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相应建议或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1.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

4.1.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协助乙方提供服务。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为甲方提供本项目运维服务。

4.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及甲方的要求，且应保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的行为。

4.2.3 乙方应按期完成项目服务，不得拖延。

4.2.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或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4.2.5 本合同或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款

合同双方同意，本项目的合同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3,092,000元整。分项价格详见附件（1）：报价明细表。

5.1.2 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期为12个月，每月服务费单价为合同总价款除以服务月数。2024年度累计支付10个月的服务费，其中：本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首笔5个服务月

数的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陆仟肆佰肆拾肆元整（计¥1,276,444元）；项目执行满4个月后，甲方支付乙方5个服务月数的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陆仟肆佰肆拾伍元柒分（计¥1,276,445.07元）；项目执行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于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乙方剩余2个服务月数的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玖仟壹佰壹拾元玖角叁分（计¥539,110.93元）。

5.1.3 甲方全部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双清苑支行

账 号：01090327800120102315974

如乙方上述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因乙方原因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1.4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与应付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如乙方怠于向甲方提供发票或违反本合同任一义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一笔服务费用，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1.5 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由于财政资金拨付不足或不及时导致延期付款的，则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6.2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保密信息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6.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6.4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6.5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6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6.7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的期限,见附件(2):保密协议。

6.8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验收

7.1 合同履行期满6个月,甲方应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服务进行中期验收。

7.2 合同履行期满12个月,甲方应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服务进行终验。

7.3 乙方应在验收前向甲方提供详细验收申请、验收计划、验收方案、总结报告等材料后,应当接受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7.4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7.5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6 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专家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由于甲方原因在【乙方进场/项目启动】后调整项目而导致乙方产生损失时，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 如由于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采取诉讼等司法手段保障合法权益的，乙方除需赔偿甲方直接损失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8.3 如果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未完成全部工作，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8.4 如果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的工作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解除

9.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

9.2 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2.1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权利义务或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9.2.2 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不符合本合同及甲方要求，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9.2.3 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供服务超过【10】日的；

9.2.4 乙方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致其无法履行本合同的；

9.2.5 法律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甲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9.3 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解除，本合同的解除并不免除违约方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协商方式解除本合同的，双方达成的书面协议约定的合同解除之日为本合同正式解除之日。

9.4 如由于乙方违约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且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需各自指定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0.1.1 作为本方全权代表,参与处理本项目各种事项;

10.1.2 随时保持联系,并沟通情况,及时将本单位项目进展情况告知对方。

10.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怠于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由于战争、地震、雷击、水灾、火灾、政府行为、国家政策变动、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管制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各方不能按约定履行本合同,则本合同的履行时间应予以延期,各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11.2 若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履行延期超过一个月的,本合同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立即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1.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对方,并在有关机关出具证明书后三天内以最快方式向对方提供一切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协商或诉讼期间,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双方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廉政承诺

13.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13.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13.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招标代理公司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附件：

- (1) 报价明细表
- (2) 保密协议
- (3) 分包意向协议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陈安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 方：北京市司法局 (盖章)



崔物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签名)

日期：2024.4.28

乙 方：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签名)

刘建军

日期：2024.4.28

附件（1）：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项目或设备名称	总价(元)	备注
1	桌面系统运维服务	60,000	包括：桌面系统维护、打印机、传真机、电话机维护、技术支持等
2	网络、服务器及系统运维服务	343,000	包括： ①网络运维服务（日常技术支持和管理、定期巡检、节前巡检、配置管理、故障处理、网络优化及日志审查、重大活动网络应急保障、纵向网技术支持） ②服务器及系统运维服务（日常技术支持和管理、定期巡检、应急保障）
3	安全运维及安全防护运维	1,951,000	①重保时期安全保障服务 包括重保时期安全保障服务（包括云主机漏洞扫描、WEB渗透测试、安全加固）、特殊时期安全分析及保障（法定节假日安全分析及保障、重要时期安全分析及保障）、风险处置类服务（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应急预案演练） ②日常安全运维服务 包括云主机安全监测服务、驻场维护服务、业务数据异地备份演练、安全检查、安全培训、政务云产品维护（云上统一认证及DSVS系统维护、存储备份设备及策略维护）、网站监控 ③安全防护服务

			包括主机防护、网页防篡改、web 应用防护服务、安全态势感知服务、网络流量回溯服务、应用性能安全监测服务、防病毒软件服务、安全防护措施检查服务
4	证书维护运维	538,000	包括证书更新、密码云服务（个人云签名服务 MSSP-C-1、个人云签名服务 MSSP-C-2、密码云服务费-强身份认证服务-互联网）
5	运行管理员运维	200,000	针对司法局内的终端软件（统信 UOS 终端操作系统、金山 WPS2019for linux 专业版、数科 OFD 文档处理软件、万里红主机审计 V2.0、奇安信网神终端安全管理 UOS 版、奇安信网神终端安全管理 X86 版、电子签章系统 SFT1905）、服务器软件（统信 UOS 终端操作系统 V2.0、人大金仓 V8.0、东方通中间件 V7.0、奇安信网神终端安全管理 UOS 版）设备提供日常维护技术支持、终端授权升级，一年原厂授权
合计		3,092,000	

附件（2）：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司法局

乙方：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网络信息安全及基础设施运维服务，双方签订《2024年度北京市司法局网络信息安全及基础设施运维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为保证在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安全，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乙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信息、机构信息、财务资料以及尚未公开的有关政府机关规划、调整等资料；

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构架、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技术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其他保密信息：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履约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等；

其它甲方项目的保密信息。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第二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期限为无期限。乙方及其服务人员按本条款规定无期限承担保密义务，甲方对乙方的自有知识产权同样进行保密。

第三条 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人为乙方及其服务人员。

第四条 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对工作过程中获悉的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一、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乙方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进行复印、复制、仿造。

二、乙方不得利用工作之便获取与本项目无关的信息。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乙方只能将其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三、乙方应严守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该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透露、发布、传播、转移或遗失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四、无论合同及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合同及本协议中的保密条款继续有效，乙方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直到这些信息公开披露或在本行业中成为公知性信息为止。

五、乙方如发现甲方保密信息被泄露或由于乙方的过失导致甲方的保密信息被泄露，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泄露的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相关情况。

六、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其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保密教育，加强其保密意识，确保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保守保密信息。

第五条 保密信息的移交

一、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接触到或涉及到的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的处理，比如采取返还、销毁或其他有效的方式进行处理。

二、当甲方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形式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该保密信息。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即视为违约，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泄密范围的继续扩大。

二、乙方如违反合同及本协议中关于保密义务的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就安全保密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的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印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招标代理公司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司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崔物

日期: 2024.4.28

乙方(盖章): 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建军

日期: 2024.4.28

附（3）：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拟分包单位）：北京众博豪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承诺，一旦在 2024 年度北京市司法局网络信息安全及基础设施运维服务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0733-24181205/01）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桌面系统运维服务、网络和服务设备运维服务工作、数字证书运维服务、网站监控等服务。

2. 分包金额：1,395,000 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 45.10%。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北京众博豪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4 月 18 日

不适用